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康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图克镇廉政广场景观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图克镇廉政广场景观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乌审旗图克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土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灯亮化、广播工程、绿化灌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图克镇廉政广场景观提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
37854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室外球型摄像机 500 元/台、8 盘位 32 路存储 NVR4569.3 元/台、UPS 电
源 (20KVA) 21137.628 元/台、电源时序器 1939.764 元/台、台式电脑 5000
元/台、室外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 800 元/台、综合管理平台 20000 元/台、
监控工作站 10200 元/台、12 路解码器 17400 元/台、UPS 输出配电柜 2544
元/台、安防核心交换机 19000 元/台、4 联操作台 5300 元/台、钟声话筒
1440 元/台、网络广播寻呼台站 3000 元/台、CD/DVD 播放器 3000 元/台、
网络监听音箱 4032 元/只、数字调谐器 1200 元/台、前置放大器 4000 元/
台、网络广播主机 10200 元/台、室外防雨音柱 421.2 元/只、网络化功放
2135 元/台、46 寸拼接屏 3800 元/套、景观灯柱 (60W)648 元/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清理工程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元)（不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编号：NMG2306786、注册证编号：NMG2517319、安考证编号：
蒙建安B（2024）00041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图克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公章)

程有限公司

(公章)

(簽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金
太阳大 酒店对面)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一 宋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13204848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天骄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4019190818

